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医保字〔2023〕2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区市税务局：

按照《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的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参保缴费期

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自9月1日起首先开启在校大学生缴费，自10月1日起其他居民开始缴费。

二、个人参保缴费标准

2024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与2023年度相同，即：一档每人每年370元，二档每人每年520元；驻本市行

政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及中小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70 元，其他未成年人按一档缴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卡实责任。各区市医保部门、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其支持；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迅速安排部署，确保完成 2024 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见附件），参保缴费情况将与各区市 2024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挂钩。各区市税务机关、医保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共同做好集中缴费期间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权益记录等工作。新参保居民由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税务机关负责征缴工作；续保居民的保费征缴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税务机关要进一步与医保部门加强协作，要参照 2022、2023 年度的参保缴费信息，不断提高征收能力和效率，积极拓宽缴费渠道，持续优化征缴信息系统。

（二）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区市医保部门、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教育部门，抓住 9 月份开学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9 月上旬全面完成各类在校学生参保登记工作，9 月底前确保在校学生应参尽参，不漏一人；要针对“一老一小、一特一孕、一贫一残”等特殊群体，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卫健、财政等部门对接，做好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工作，

持续引导其主动参保。要压实乡镇（街道）、村（居）属地责任，突出网格管理优势，调动基层网格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采取进村入户走访、电话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精准提醒群众参保缴费。自9月1日起，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职工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三）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区市医保部门、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体和手段，通过“线上”微信群转发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相关信息、“线下”印制宣传折页、小册子等方式，对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待遇标准、报销流程等政策进行答疑解惑；要发挥医保工作站（点）的作用，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手把手进行指导，杜绝群众因不会操作、不知晓政策而耽误参保，引导参保人员自觉主动参保缴费。

附件：2024年各区市居民参保指标人数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各区市居民参保指标人数

区 市	2023年参保人数	2024年指标人数
芝罘区	255170	263110
莱山区	210877	216307
福山区	226984	231761
黄渤海新区	145443	146196
高新区	64583	64469
牟平区	245867	247320
蓬莱区	226402	228704
长岛综试区	19315	19500
龙口市	366403	371695
招远市	292436	298561
莱州市	462685	467586
栖霞市	287781	289471
莱阳市	504554	509371
海阳市	399414	401226
总 计	3707914	3755277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